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新兴县财政局

新农农〔2023〕98号

XXBG2023006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兴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及温氏股份集团：

为推动我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工作发展，指导规范我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资金奖补工作，推动全县110个试点自然村家庭农场项目落地，服务全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奖补工作指引〉的通知》（云农农〔2023〕8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们制定了《新兴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

资金奖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新兴县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新兴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 项目政府资金奖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及《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奖补工作指引〉的通知》（云农农〔2023〕88号）精神，指导规范我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资金奖补工作，推动全县110个试点自然村家庭农场项目落地，服务全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制订本资金奖补方案。

一、奖补资金来源

我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奖补资金是指由县整合各级财政资金及本级财力统筹安排的项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财政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政银企村”共建养殖小区按规定计提财政投入部分的折旧资金和县可统筹安排的相关资金等。

二、奖补对象及资金监管

奖补对象为本次参与新兴县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工作的 110 个自然村，以自然村（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或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方式参与“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场或“企业+自然村+能人”共建美丽牧场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自然村（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和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是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如参与试点的自然村无经济合作社，则以该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下同），要接受行政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在镇、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自然村集体所在镇政府为资金使用监督主体。

试点自然村（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或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合并、分立、改制、改组、解散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应对集体资产价值单独进行评估。重大决策事项须按规定进行民主决策并报监督部门批准，不得作出损害自然村集体合法利益的行为。

三、奖补工作原则

按照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资金，项目设立稳妥、投资收益稳定等原则，奖补资金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以保障农村集体持续获得稳定的经营性收入，遵循示范带动、公平公开、绩效优先等原则，实

行公开申报、全程公示、规范管理、绩效考评的工作机制，并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发动，通过政策引导村集体、农民主体参与；财政部门要落实政府奖补资金，加强要素保障服务，激活村集体、农民主体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由市场主体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经营风险。

（二）明确责任，总量控制。县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是奖补资金筹集主体，奖补资金按照核定投资总额 30%以内、单个自然村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的原则确定。政府奖补给参与项目的自然村，先做先补、优先享受资金补贴政策，以调动群众参与和农村集体自发推进的积极性。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全面公开政府奖补的政策标准、实施方案、申报流程等，自然村依据村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公示奖补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奖补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奖补工作全流程公平合理、公正严明、公开透明。

（四）增强运营思维，形成良性循环。推动奖补资金支持村集体经营性领域产业发展的无偿补助资金改为采用有偿投资方式投入，用财政经济手段，帮助基层积累资产。聚焦能够形成经营性资产的资金项目，同步推进深化农村集体

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政府奖补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权益以及后续的收益归属自然村集体，形成可持续增收。

四、奖补资金办法

（一）申报条件：项目在建设前需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申报需提供经核查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养殖类不位于禁养区且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满足 500 米的安全卫生距离的证明材料；参与试点项目的自然村申请奖补资金的前提是自然村投资的家庭农场或美丽牧场已建成，并通过了完工评价和投资认定。

（二）申报对象：我县 110 个参与新兴县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项目的自然村，并以自然村（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或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方式参与“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场或“企业+自然村+能人”共建美丽牧场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三）申报程序：

1. 项目完成且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后，项目施工方、养户、合作企业向参与项目村集体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自然村实施主体逐级提出组织完工评价及投资认定。投资额认定采用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采用竞争性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所需的费用是由农业龙头企业支付所规定的评估事项产生的评估费。

2. 参与试点项目自然村依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如实填报项目完工评价及资金使用申请资料。实行逐级申报制度，自然村可根据投资已建成的家庭农场或美丽牧场，并通过了完工评价和投资认定提出奖补资金申请，经镇级初审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定资金需求，与资金安排计划一并报县政府审批，自然村应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奖补标准：

一个自然村建设一个养殖场的，参与共建家庭农场模式，按每个家庭农场核定投资 30% 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参与共建美丽牧场模式，按每个美丽牧场核定投资 20% 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一个项目由多个自然村共建的，可按参与项目的村数奖补，但奖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参与共建模式核定投资的奖补比例上限，且单个自然村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如资金安排来源于省级涉农资金或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应先按涉农资金项目库等管理系统要求做好项目储备。

（五）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奖补方案，将奖补资金拨付到镇政府，并由镇政府划拨资金到使用管理实施主体或商品、劳务供应商。具体拨付流程：县政府批准奖补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方案公示并办理资金请拨手续→县财政局

拨付资金到各镇→各镇政府负责划拨资金→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主体或商品、劳务供应商。家庭农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第三方评估满足奖补条件，即可按相关程序划拨政府奖补资金。各级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确保财政资金尽早落地见效。有关奖补情况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时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五、其他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党委、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和农业龙头企业要加大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对项目规划、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奖补流程、工程验收、资金审批拨付等任务落实到实处，分工协作，严把项目实施质量关、安全关和廉洁关，有序推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镇政府应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入村检查村集体经济收益运行情况，确保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落地。县要组织调研指导组深入一线，妥善解决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出现的矛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强化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并做好查出问题的处理和移交工作。对奖补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工作指引。本方案为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顺利实施做好奖补工作提供保障，采取“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场或“企业+自然村+能人”共建美丽牧场以外的其他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六、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属新兴县农业农村局和新兴县财政局，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

2023 年 11 月 27 日